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民工 权益保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民工权益保护

段德峰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法律权益保护/段德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 - 80226 - 052 - 3

I. 农... II. 段... III. 农民 - 劳动就业 -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4884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民工权益保护

NONGMINGONG QUANYI BAOHU

编著/段德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7.125 字数/147 千

2006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052 - 3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1月

— ◆ 目 录 ◆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一、劳动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 1 问：为什么要订立劳动合同？ 1
- 2 问：哪些劳动合同是无效合同？如何处理？ 1
- 3 问：劳动合同的期限有哪几种？ 2
- 4 问：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约定试用期么？最长能够
约定多长时间的试用期？ 3
- 5 问：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3
- 6 问：什么是劳动合同的终止？ 4
- 7 问：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如何解除劳动合同？ 4
- 8 问：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随时解除与用人
单位的劳动合同？ 5
- 9 问：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与劳动者的
劳动合同关系？ 5
- 10 问：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 11 问：解除劳动合同时，涉及培训费用如何处理？ 6
- 12 问：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所获
得的经济补偿是否应当交纳个人所得税？ 7
- 13 问：什么是集体合同？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8

二、工时工资的相关规定

14 问: 法律对劳动时间有何规定?	9
15 问: 什么是劳动法中的“工资”? 用人单位可 否以实物作为工资发放?	9
16 问: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将劳动者的工资支付给 他人?	10
17 问: 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以什么为计算基数? 如何计算?	10
18 问: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11
19 问: 如何理解工资应按月支付的规定?	12
20 问: 农民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有什么特殊固 定?	12
21 问: 农民轮换工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时, 用人 单位应发给“生活补助费”还是“经济补偿 金”?	13
22 问: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13
23 问: 农民工是否可以直接向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 业索取工资?	14
24 问: 对于单位拖欠工资的哪些情况, 农民工可以 进行举报?	14
三、未成年工与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25 问: 多大年龄可以参加工作?	15
26 问: 法律对未成年劳动者规定了哪些特殊的保护 措施?	16
27 问: 法律对女性劳动者规定了哪些特殊的保护措 施?	16
28 问: 什么是国家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 强度?	17

- 29 问：什么是夜班劳动？ 17
- 30 问：童工如果在工作中受伤或者患病，应当由
谁承担医疗和其他相关费用？ 17

四、工伤与职业病的处理

- 31 问：哪些情形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18
- 32 问：什么是工伤保险？ 19
- 33 问：农民工可以参加工伤保险吗？ 19
- 34 问：农民工需要自己交纳工伤保险费吗？ 19
- 35 问：发生工伤以后，农民工是否可以要求单位及
时采取治疗措施？ 20
- 36 问：什么是职业病？ 20
- 37 问：在签订合同时，遇到用人单位就职业病问题
有隐瞒、欺骗行为，劳动者应该怎么办？ 20
- 38 问：劳动者享有哪些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21
- 39 问：农民工被鉴定为职业病以后，谁有义务申请
工伤认定？ 21
- 40 问：如果用人单位不申请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农
民工应该怎么办？ 22
- 41 问：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单位索赔吗？ 22
- 42 问：职业病病人变动单位以后，享有的待遇还能保
留吗？ 22
- 43 问：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23
- 44 问：如果农民工认为自己是工伤，而所在的单位
予以否认，怎么办？ 23
- 45 问：农民工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在多长时间內，作
出是否为工伤的认定？ 23
- 46 问：工伤认定决定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24

47 问: 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 是否有效?	24
48 问: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25
49 问: 应当向哪个部门提出劳动能力鉴定?	25
50 问: 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工伤、职业病的标准是 什么?	26
51 问: 劳动者多久可以拿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26
52 问: 如果对第一次劳动能力鉴定不服, 可以采取 什么措施?	27
53 问: 鉴定以后, 身体状况又发生了变化, 怎么办?	27
54 问: 工伤治疗期间有哪些待遇?	27
55 问: 同时为两个以上单位打工, 发生工伤怎么办?	28
56 问: 司机因公外出造成交通事故如何认定工伤?	28
57 问: 农民工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9
58 问: 如果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指挥, 劳 动者应该如何办?	29

五、劳动争议的解决

59 问: 什么是劳动争议?	30
60 问: 劳动者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解决与用人单位 的劳动纠纷?	30
61 问: 劳动者如何通过调解途径与用人单位解决劳 动纠纷?	31
62 问: 当事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内申请调解?	32
63 问: 调解是怎样进行的?	32
64 问: 调解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3
65 问: 发生争议之后多长时间之内可以申请劳动仲 裁?	34

66 问：劳动者如何通过仲裁途径来解决劳动纠纷？ 可以委托律师吗？	34
67 问：集体劳动合同纠纷如何解决？	35
68 问：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怎么办？	35
69 问：对工伤认定不服，如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6
70 问：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应当对单位赔偿哪些损失？	37
71 问：劳动者在发生劳动纠纷以后，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37
72 问：农民工怎样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	38
六、申请法律援助、加入工会	
73 问：农民工维护劳动权益可以请求法律援助吗？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38
74 问：应当向哪个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39
75 问：就上述事项，应当分别向哪里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39
76 问：农民工可以参加工会组织吗？	40
77 问：工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以及对维护农民工自身合法权益有什么帮助？	40

第二部分 政策、常识问答

一、关于工伤事故认定的政策

1 问：什么是企业职工伤亡事故？	42
2 问：什么是轻伤及轻伤事故？	42

3 问：什么是重伤及重伤事故？	42
4 问：什么是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	43
5 问：什么是急性中毒事故？	43
6 问：农民工是否需要向城市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提供给我的服务交费？	43

二、关于农民工培训的政策

7 问：《2003 - 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是什 么？为什么要制定？	44
8 问：《2003 - 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具体 的培训目标是什么？	45
9 问：《2003 - 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培训 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45
10 问：《2003 - 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中有 那些关于农民工培训的推进政策？	46
11 问：什么是阳光工程？	47
12 问：阳光工程支持的重点是什么？	47
13 问：阳光工程的主要培训内容是什么？	48
14 问：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经费如何筹集和使用？	48

三、关于“包工头”制度的政策

15 问：包工头可否代农民工签署劳动合同？	50
16 问：建筑市场的“包工头”制度何时能被禁止？	50
17 问：建设部建立劳务分包制度有哪些具体步骤？	51
18 问：建设部建立劳务分包制度有哪些具体的政 策措施？	52

四、保障外出农民工权益的其他政策

19 问：关于签订劳动合同的政策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 合同时，能否向农民工收取抵押金、风险金？	55
---	----

20 问：如何保障外出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55
21 问：农民工能否平等享受城市的公共服务？	56
22 问：政府对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有什么具 体政策和要求？	56
23 问：政府出台了哪些维护农民进城合法就业权 益的措施？	59
24 问：有哪些专门针对农民工的合法收费项目？	60
25 问：国务院所确定的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 工资的目标与标准是什么？	61
26 问：对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仲裁有什么特殊政策？	61
27 问：农民工的劳动保障公益热线号码是多少？	62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3
(1994 年 7 月 5 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80
(1995 年 8 月 4 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99
(1991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录)	106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12
(2002 年 10 月 1 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的通知	116
(1989 年 1 月 20 日)	

二、劳动合同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19
(1994 年 12 月 3 日)	

劳动部关于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 赔偿办法	121
(1995 年 5 月 10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 据问题的复函	123
(1995 年 10 月 10 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 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25
(1995 年 10 月 18 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 同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26
(1995 年 4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 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28
(1999 年 9 月 23 日)	

三、工资相关规定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29
(1994 年 12 月 6 日)	

最低工资规定	133
(2004 年 1 月 20 日)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136
(2004 年 9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 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	138
(2004 年 10 月 29 日)	
四、工伤保险、职业病防治	
工伤保险条例	148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认定办法	164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 问题的通知	167
(2004 年 6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 否有效的批复	169
(1988 年 10 月 14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 干问题的意见	170
(2004 年 1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 复	171
(200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 复函	172
(2004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173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五、劳动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87

(1993 年 7 月 6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复函 194

(1994 年 3 月 24 日)

法律援助条例 (节录) 196

(2003 年 7 月 21 日)

最新文件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200

(2006 年 1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一、劳动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 1. 为什么要订立劳动合同？

答：在实际生活中，很多用人单位不愿意或者不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而在发生纠纷时，则否认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使得劳动者在维护自身权益方面处于极为不利的后果。

俗语道“口说无凭”。因此，劳动者有必要通过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岗位、期限等各项内容。我国法律要求，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是因为，在书面形式的合同下，当出现劳动纠纷时，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能够相对容易地确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这样对保护劳动者的利益也能够做到比较客观和公正。

因此，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农民工在进入用人单位开始工作之前，应当与用人单位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上及时地签订劳动合同。

【依据】《劳动法》第16条、第17条、第19条。

► 2. 哪些劳动合同是无效合同？如何处理？

答：首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采取欺诈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属于无效劳动合同。

其次，被强迫、胁迫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也属无效。

法律之所以规定此类劳动合同无效，一方面是因为这些合同没有反映劳动者的真实想法；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些合同在签订时，双方并没有真正的协商一致。违背了“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以及“劳动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对于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者也不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当然，如果劳动合同被确认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余部分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此外，劳动者需要注意，劳动合同的无效，需要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依据】《劳动法》第17条、第18条；《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3. 劳动合同的期限有哪几种？

答：劳动合同的期限一般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三种。

固定期限，就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一个确定的期限。比如约定为1年；

无固定期限，是指在合同中双方不约定合同终止日期，也就是不约定合同什么时候结束；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是指以工作结束的时间为合同终止期限的劳动合同。比如，工厂与劳动者约定完成1000台机器的生产任务后，劳动合同就终止；

为了更好的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权益，法律规定，如果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

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依据】《劳动法》第20条。

► 4. 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约定试用期么？最长能够约定多长时间的试用期？

答：我国劳动法规定，在劳动合同中，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但是试用期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因此，如果签合同时，用人单位提出签订超过6个月的试用期是违法的。

【依据】《劳动法》第21条。

► 5.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答：2003年8月，小赵进城打工，与一家房地产公司签订了一份聘用期到2006年7月的劳动合同。到2004年7月的时候，小赵听说老家的农业税已经全部减免，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回家承包更多的耕地进行农业生产。于是通过和房地产公司经理商量，双方将小赵的聘用期由原来的2006年7月改为2004年9月，每月工资水平不变。

类似与上例小赵的情况在实际生活中经常出现，即在劳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常常会发生一些意料之外的变化。比如，单位生产任务的增减；劳动者工种或职务的变化或变动；支付劳动报酬的增加或减少。又如劳动者因意外事故致伤、致残，不能从事原岗位劳动，工作岗位需要作适当调整，等等。

在变化发生之后，无论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都可能会产生新的想法和打算。针对所有这些情况只要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一致，都可以作出相对应的变更。对劳动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未变更的部分继续有效。

【依据】《劳动法》第17条。